

证券代码：002608 证券简称：*ST 舜船 公告编号：2016-004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诉讼事项基本情况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就与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舜天船舶”）、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舜天集团”）发生的借款合同纠纷，于 2015 年 5 月向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提起诉讼。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收到法院下发的《民事判决书》，法院一审判决如下：

- 1、舜天船舶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招商银行银行承兑汇票垫款本金 98,529,383.56 元及相应罚息；
- 2、舜天船舶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招商银行律师代理费 162,000 元；
- 3、舜天集团对上述 1、2 项判决主文确定的舜天船舶的债务承担连带还款责任；
- 4、驳回招商银行其他诉讼请求。

5、本案件受理费和财产保全费合计 544,447 元由舜天船舶承担。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4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和巨潮咨询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重大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6-002)。

二、诉讼进展情况

公司不服一审判决, 于 2016 年 1 月 6 日向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提出如下上诉请求:

1、请求调整本案罚息利率, 从日利率万分之五调整至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2、请求驳回招行银行要求公司支付律师代理费 162,000 元的诉讼请求。

三、公司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目前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公告所述的诉讼进展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无法确定。

我们将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该事项, 若有相关进展, 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以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经济利益。

特此公告。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九日